



TITANS

2016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3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授權代表

李欣青先生
李愛麗女士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號鋪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9,298	195,902	178,517	175,933*	238,670
毛利	94,675	71,785	60,090	48,036*	98,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7,279	(26,061)	(43,831)	(33,811)	11,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109,409	(25,205)	(43,621)	(33,136)	10,054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 0.008元	人民幣 (0.030)元	人民幣 (0.052)元	人民幣 (0.041)元	人民幣 0.014元
攤薄	人民幣 0.008元	人民幣 (0.030)元	人民幣 (0.052)元	人民幣 (0.041)元	人民幣 0.014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過去五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66,908	731,576	618,402	666,922	802,769
非流動資產	109,562	57,038	75,333	103,311	93,822
流動資產	857,346	674,538	543,069	563,611	708,947
總負債	381,866	253,789	206,865	218,537	301,320
流動負債	263,517	244,470	197,609	209,155	290,308
流動資產淨值	593,829	430,068	345,460	354,456	418,639
資產淨值	585,042	477,787	411,537	448,385	501,449

財務摘要

過去五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存貨周轉期 ⁽¹⁾ (日)	176	228	203	164	14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期 ⁽²⁾ (日)	302	483	477	500	367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周轉期 ⁽³⁾ (日)	122	208	201	208	207
流動比率 ⁽⁴⁾ (倍)	3.25	2.76	2.75	2.69	2.44
資本負債比率 ⁽⁵⁾ (%)	23.30	17.32	15.36	14.92	11.21
權益回報率 ⁽⁶⁾ (%)	1.26	(5.58)	(10.70)	(7.54)	2.45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7%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7%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根據中國工信部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突破50萬輛，保有量接近100萬輛。相對於二零一五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火爆，二零一六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受「騙補」事件以及准入政策和補貼政策調整的影響，新能源汽車市場進入了一個相對冷靜的發展階段，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市場整體表現不及預期，但仍然穩中有進，市場規模繼續擴大，二零一六年，全國新增公共充電樁10萬個，達到15萬個。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全體同仁群策群力，緊抓新能源發展機遇，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生產和管理水平，傳統的生產製造與新興的投資運營業務均取得了明顯的增長，全年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89,298,000元，同比增長約47.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279,000元，實現了扭虧為盈的年度目標。

本集團堅定看好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產業的發展前景，作為最早進入該領域的企業，通過多年的核心技術優勢和行業經驗積累，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力並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一方面憑藉先進的技術、良好的服務、豐富的客戶資源，取得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的不俗表現，同比增長約42.37%。另一方面積極進行商業模式創新和實踐，通過與地方政府、公交集團、電動汽車製造商、電動汽車運營商、停車場物業業主、終端使用者等上下游的互相配合，整合集團優勢，採取多種靈活建設的投資模式，推進本集團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的良性發展。報告期內，通過建設－運營－轉讓方式(「BOT」)建造集中式充電站，取得了BOT項下的建造收入約人民幣26,692,000元。

新能源汽車產業已經成為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支柱，隨著「騙補」事件的逐步解決和企業級產品准入門檻的確定，讓行業和市場逐漸恢復了信心。預計二零一七年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將在二零一六年的冷靜思考後重新走上快速發展的軌道。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深耕電力電子技術應用領域，堅守「雙輪驅動」戰略，董事相信傳統製造業和新興投資運營服務業的並駕齊驅會為本集團帶來更持續的發展。在設備製造方面，通過搶佔技術制高點和持續完善行銷管道為用戶提供更優的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綜合解決方案，滿足電能的優質、高效、多樣化應用的各類需求。在投資運營方面，保持區域性規模化策略，堅持「開發一處，生存一處，茂盛一處」的經營思路，深化商業模式創新，秉持擁有更多有效資產的原則，大力發展投資運營業務。董事會認為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運營業務正逐漸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之年，也是騰飛之年，本集團將以低調務實的工作作風，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堅持不懈的工作精神為此塗上濃墨重彩的一筆。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尊貴客戶及同仁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9,2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67%。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BOT合同項下之建設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83,282	28.79	68,699	35.0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74,523	60.32	122,582	62.57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26,692	9.23	-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552	0.88	52	0.03
其他	2,249	0.78	4,569	2.33
總計	289,298	100	195,902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279,000元及人民幣109,409,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6,061,000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5,205,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3,340,000元及約人民幣134,614,000元。

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本集團溢利增加並實現扭虧為盈，主要原因包括：(1)受國家新能源政策影響和推動，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大幅增加；(2) 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增加；及(3)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益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83,282,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約21.23%。董事認為，期內營業額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調整了相關資源配置和市場策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4,523,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加約42.37%。本集團依靠領先的技術水平和強大的綜合服務能力，通過整合優勢資源、優化供應鏈管理等措施，使得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的投入，使之成為本集團的支柱產業之一。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分別在中國廣東以及河北省，進行BOT充電站之建設，並在期內實現約人民幣26,692,000元的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董事認為，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是本集團實現充電網絡建設規模化的重要方式之一，本集團將集中各類優勢資源擴大建設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2,5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000元)。董事認為，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達到預期，本集團實施「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開始初見成效。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的規模，使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收益增多。

其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249,000元，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經營分部：(1)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銷售收入為零(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17,000元)；及(2)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249,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增幅約21.44%(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52,000元)。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在期內並無實現銷售。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為本公司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營業額增幅21.44%。董事認為，隨着新能源汽車的逐步推動，該項業務會隨之增加並逐步形成收益。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依托二十多年的電力電子技術和市場積累，憑藉過硬的產品質量，良好的售後服務，差異化的系統解決方案，贏得了客戶的認同和美譽。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創新工作，做到技術創新、商業創新、管理創新。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定貫徹執行董事會的戰略部署，厚積薄發，在傳統的製造業和新興的投資運營服務業均取得了良好的發展，實現了扭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六年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一、設備製造板塊

1. 電力直流產品

本集團按照二零一六年初制定的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發展戰略，報告期內，重新調整了相關資源配置和市場策略，有效地遏制了該傳統產品的下滑趨勢，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增長21.23%。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相對於二零一五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火爆，二零一六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受「騙補」事件以及准入政策和補貼政策調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新能源汽車市場進入了一個相對冷靜的發展階段，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市場整體表現雖不及預期，但仍然穩中有進，市場規模繼續擴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整合優勢資源，貼近客戶需求，優化供應鏈管理等途徑實現了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收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2.37%。

(A) 堅持技術創新、產品創新，提供更優解決方案。

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研發」）、迭代創新，結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和行業的發展方向，不斷推出更符合需求的產品，截至目前已具備包括整車交流慢充、整車直流快充、直流分箱充電及充電站後台監控四大類完善的產品線。

報告期內，河北保定公交充電站採用了本集團推出的智能集約充電設備。智能集約充電站(i-Charge Unit)大量應用於集中式充電站項目，該充電設備可實現智能分配功率的多槍輪循環充電，並提供微網儲能功能。由於該產品佔地少，佈局靈活，節省成本等特點，特別適用於城市公共集中充電站和公交專用充電站。

報告期內，北京出租車充換電站集群廣泛採用了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分箱式充電機，有效解決了快速充換電的需求。上海寶楊路公交充電站採用本集團的一機四槍智能功率分配充電設備，該充電設備採用獨創模塊矩陣，實現高功率、寬電壓的自動充電。

(B) 提升供應鏈管理，提高產品交付能力。

本集團認為，強大並及時的交付能力是應對市場需求的重要手段。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改善供應鏈管理，優化客戶需求設計、合理編制生產計劃、加強物料管控體系、增強運營檢控體系，加強成本控制，提升產品交付能力，完成了供應鏈的優化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加強客戶服務管理，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和建議，認為客戶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基及產品創新的動力來源。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從客戶利益出發，透過「客戶服務四原則」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獲得客戶的表揚信。該服務四原則即「預防原則」設身處地站在客戶立場上努力分辨和滿足客戶真正的需求；「及時原則」各相關部門通力合作，迅速就問題做出反應，力爭在最短的時間內全面解決問題；「責任原則」確認造成客戶投訴的部門責任，提出明確解決方案；「記錄原則」為每一位客戶的意見和建議建立詳細的記錄，總結處理經驗，完善客戶服務。

二、投資運營板塊

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本集團堅定看好此項業務，在投資過程中把握發展機遇，把控投資節奏，控制投資成本，積極推進市場拓展及項目落地，通過建立完善的投資運營體系和盈利模式為本集團創造效益。

本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及運營方面初見成效，集中式電動汽車充電站及分散式公共充電樁為本集團帶來了約人民幣2,552,000元的充電服務費收入。

1. 市場開拓

二零一六年，越來越多的投資主體進入充電基礎設施投資運營領域，儘管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把握發展機遇，加大市場開拓，並秉承「開發一處，生存一處，茂盛一處」的經營思路，在報告期內，重點開拓了華北地區（以北京為核心輻射週邊地區）和華南地區（以本集團總部為核心輻射週邊地區）市場，形成了區域性規模化的優勢。

2. 商業模式探索與創新

通過與地方政府、公交集團、電動汽車製造商、電動汽車運營商、停車場物業業主、終端用戶等上下游的互相配合，整合本集團優勢，採取多種靈活建設的投資模式，推進本集團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的良性發展。特別是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東省韶關市和河北省保定市以BOT方式承建的集中式專用充電站先後順利完工並投入運行，已實現的BOT合同建造收入約人民幣26,692,000元，這不僅為本集團新增了BOT合同建造收入，而且為本集團在商業模式的探索上積累了寶貴的經驗並形成了良好的競爭力，同時為本集團未來開拓投資運營項目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軟件平台

本集團的充電運營管理平台採用自主研發的「驛充電」系統。該系統採用了業內先進的充電在線預約模式，並自主研發了互聯網移動應用—驛充電APP和獨立的運營管理平台，運營管理可實現在線資源管理和實時監控，使充電站無人值守變為可能。在提高資源利用率的同時，也極大提升了用戶體驗。系統採用先進的J2EE基於雲計算、服務的分布式架構體系，支持跨平台運行，便於擴展和系統對接。

本報告期內，順利完成了驛充電2.0系統驗收上線，後續陸續迭代了3個版本，從產品底層架構、業務模型和部署方式等方面都進行了重大革新和優化，新版本充電協議規約的應用不僅能優化充電流程而且支持上傳更完備的充電信息。報告期內，「驛充電」系統發佈了通用充電公共API接口體系，為聚合充電資源和信息互聯互通提供了更堅實的技術支持。

三、風險管理

1. 應收賬款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電力直流電源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面對的客戶主要是電網公司、地方政府、公交公司等，由於產品的工程特性和客戶特點，付款週期相對較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帶來了不小的挑戰。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梳理財務制度，進一步規範財務管理，加強了客戶信貸評級和應收賬款的管理，加大應收賬款的考核力度，大幅回收已經撥備的應收賬款，期內應收賬款撥備金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亦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7,854,000元，應收賬款的管理成效顯著。

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管理

本集團為了進一步拓展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業務，已在北京、廣東、河北、湖南、山東等不同省市設立和參股投資了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對實行集團化的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初修訂了《附屬子公司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避免快速擴張帶來的管理風險。

3. 內部控制管理

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功能，通過加強培訓，提升內審人員素質，增加風險意識；完善控制方法，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加強內審宣傳及溝通，營造良好的內審工作氛圍，從而推進內部控制管理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品牌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多次參加了「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論壇」並作了充電基礎設施發展的主題演講，參加了「2016中國國際新能源汽車暨電動車展覽會」、「第五屆深圳國際充電站(樁)技術設備展覽會」、「第六屆上海國際充電站(樁)展覽會」、「新能源公交發展趨勢論壇」等多個行業內展會及論壇，並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響，提升了「泰坦」的品牌認知度和美譽度。

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在韶關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韶關市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開展新能源汽車銷售、租賃運營和維修保養以及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計、投資建設、工程服務及運營服務等。
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珠海驛聯在北京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開展與新能源汽車運營相關的業務。
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4.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珠海驛聯與北京天潤昱宸投資有限公司在張家口共同註冊成立張家口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開展與新能源汽車銷售、租賃、充電設施建設及服務等業務。
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合共入股人民幣250萬到珠海驛聯的三名新增投資人簽署增資擴股協議。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
6.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持有的深圳市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翰美特」)51%的股本權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深圳市翰美特任何股本權益。
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2,000元出售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四川豪特」)之25.5%的股本權益，本次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四川豪特之股本權益由51%降到25.5%。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四川豪特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豪特精工」)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和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豪特精工以其957,913股股份之代價收購本集團持有的四川豪特25.5%的股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四川豪特任何股本權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豪特精工的957,913股股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

新能源汽車產業已經成為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支柱，隨著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騙補」事件的逐步得到解決和企業及產品准入門檻的確定，行業和市場逐漸恢復了信心。同時，相關政策逐漸趨於完善及成熟，也為二零一七年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因此，預計二零一七年開始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將重新走上快速發展的軌道。

本集團堅持執行「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不動搖，即一輪為研發、製造及銷售；一輪為投資、建設及運營。董事相信傳統的製造業和新興的投資運營服務業的並駕齊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持續的發展。

一、在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本集團將主要從以下方面展開工作：

1. 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產品競爭力

深耕電力電子技術應用領域，為用戶提供各種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綜合解決方案，滿足電能的優質、高效、多樣化應用的各類需求。重點開發企業級的光儲一體化產品，為未來的儲能大市場奠定基礎。對原有產品升級迭代，如交、直流充電樁、分箱式充電系統、整車式充電系統、單機大功率充電系統、變流器、儲能系統、電池管理產品、併網逆變系統、微網系統等諸多不同用途的系列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線及產品競爭力。

2. 加強營銷能力

通過現有項目的經驗，有力鞏固和推進與電網公司、地方政府、公交集團、電動汽車運營商、停車場物業主等的合作。制訂更優化的營銷政策，調動營銷人員及業務合作商的積極性，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銷能力。

3. 尋求產業橫向或縱向的併購機會

緊跟行業政策，發掘與本集團互補的優質標的，通過產業橫向或縱向併購，整合優勢資源，發揮經營協同效應，更好的實現外延式擴張。

二、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主要從以下方面展開工作：

1. 優產品、專用戶

「優產品」指本集團完善整體建站流程和運營服務類產品，包含硬件和軟件，以及服務標準化；「專用戶」指本集團形成針對公交、物流、出租車(含分時租賃和網約車)這三類市場的重點開發，專注、專業、專攻；同時在區域市場制定專門策略，一線市場主要以充電服務用戶數、充電網點數、每日充電樁利用率為主要目標；二三線市場，將主要圍繞資源獲取和服務的深耕細作為主要方向，以充電量、服務性收益和顧客滿意度為主要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控風險、強運營

在投資和合作方面，繼續延續「重效益、把節奏，控風險」的九字方針，開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和運營。加強低成本建設和服務、通過低故障率、快速響應能力，提升顧客滿意度。

3. 細過程、標準化

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運營是一項涉及多環節、跨部門協作的事宜，強調策劃細，要求細，執行細，統計細，分析細，改善細。通過兩年的實際投資運營摸索，本集團將建立產品標準化，服務標準化，流程標準化的標準化體系，形成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4. 發佈分時租賃APP「怡行•有車」，開啓共享汽車

「怡行有車」APP是本集團為了更好推進新能源汽車發展，推廣汽車共享的汽車分時租賃APP。通過該APP可實現一鍵租車，自駕出行。共享汽車與傳統租車相比，租車流程更方便，從註冊、預約、取車到還車、支付的整套流程都可在手機上完成，不需要人工參與，並支持在不同租車點借還。共享汽車給車輛使用者不一樣的用車體驗，同時提高車輛的使用效率。

三、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運作

隨著我國低碳、綠色能源戰略的推進，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政策的落實，儲能的應用價值得到了市場的認可，成為了推進我國能源變革和能源結構調整的亮點。本集團從二零一五年開始由泰坦儲能全力投入儲能技術研發，目前已完成相關儲能技術的儲備。

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依托儲能技術，結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切入「光伏+儲能+充電」的整體系統解決領域，為用戶提供全套「光儲充電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藉此，更好的拓展本集團業務鏈，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提升，資產結構的重塑等方面均具有積極意義。

四、保障措施方面

1. 加強培訓，提升員工

本集團認為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最為寶貴的財富，現代社會發展迅猛，知識更新快速，為了更好的激發員工的學習與自我學習，進一步提升員工的素質和工作能力。本集團將加強內部分享交流機制，構建完善的培訓發展體系，二零一七年的培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新員工培訓計劃」、「核心管理層培訓計劃」、「商業模式創新培訓計劃」、「轉訓計劃」等，通過形式各異的培訓模式在本集團內創建更好的學習環境，搭建更好的學習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強化預算和財務管理

強化及提高預算準確性，對費用採用總額控制和單項控制相結合的方式，嚴格規範各項費用支出，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加強投後管理、加強專項管理；進一步梳理財務制度，進一步完善財務管理。

3. 流程優化管理

隨著本集團的不斷發展，優化流程處理，進一步提升辦公效率已經迫在眉睫，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分別設立首席流程官，全面負責所在公司的流程優化工作，包括改進和完善現有流程、反思現有流程、建立新的業務流程等方面並負責流程效率檢查，通過每月定期的流程效率檢查推進流程的進一步優化。

4.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方面

本集團將繼續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ESG工作指引為基礎，不斷完善相關工作。本集團通過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創新，更好地推動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以此推動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盡可能促進環境改善，減少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廣東省珠海市的新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新生產基地將會為員工提供更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遵守當地法律，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支付、索取或接受賄賂，以客觀、一致和公平的態度對待本集團所有的利益方。

通過努力踐行上述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並與時俱進，相信本集團將會在二零一七年迎來更大的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5,90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9,298,000元，漲幅約為47.67%。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受國家新能源政策的影響，本集團主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大幅增長以及期內BOT合同項下建設之充電站設施產生的建造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4,117,000元增加約56.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4,623,000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19,885	21.00	23.88	19,819	27.61	28.8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4,169	67.78	36.77	50,582	70.46	41.26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677	0.72	26.53	15	0.02	28.8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	-	-	1,130	1.58	41.59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9,338	9.86	34.98	-	-	-
電動汽車	606	0.64	26.95	239	0.33	12.90
總計／平均	94,675	100	32.73	71,785	100	36.64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1,785,000元增加約31.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675,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6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73%。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由於主要產品的技術日漸成熟，尤其是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產品受國家推廣新能源政策影響和推動，越來越多的投資者進入市場，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244,000元減少約46.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514,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其中包括)期內軟件退稅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50,000元及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12,331,000元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1,033,000元增加約26.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2,027,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98%。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人員增加相關的薪酬、福利等增加約人民幣5,974,000元；(2)銷售人員差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51,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及設備安裝費增加約人民幣2,394,000元；(4)辦公、應酬、廣告及設備折舊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98,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923,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107,000元增加約17.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363,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1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56%。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增加約人民幣6,498,000元；(2)差旅、辦公、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14,000元；(3)銀行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06,000元；(4)租金、維修、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料消耗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81,000元；(5)水電等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8,000元；(6)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45,000元；及(7)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人民幣306,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抵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金額為約人民幣17,8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696,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抵減少約人民幣25,842,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大於正常收款週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按照會計原則應作出個別減值撥備的金額亦同時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46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北京埃梅森溢利約人民幣3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長沙先導26.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長沙先導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銷售及充電設施建設和運營業務。長沙先導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長沙先導虧損約人民幣28,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磋商有關出售本集團持有的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10%之股份權益的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雙方訂立有關出售股份權益的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刊發之補充公告。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具備專業資質的資產評估事務所出具的評估報告，泰坦新動力10%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約137,100,000元，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約136,174,000元。該項收益已在當期損益表中的全面綜合收益中反映。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將持有的優科8.94%的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35,000元出售給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在當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7,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36,000元增加約63.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659,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8%。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平均銀行借款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99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5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比率）為54.8%（二零一五年：8.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324,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82,000元，相等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279,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6,06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純溢利比率為：2.52%（二零一五年：不適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並實現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包括：(1)受國家新能源政策影響和推動，期內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大幅增加；(2)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增加；及(3)來自電動汽車充電相關服務之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09,409,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5,205,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34,61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條件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所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735	9.94	9,528	10.62
在製品	13,120	13.40	19,543	21.78
製成品	75,038	76.66	60,646	67.60
	97,893	100.00	89,717	100.00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9,717,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7,893,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天，減少的原因是期內加強庫存清理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分別為人民幣331,730,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29,583,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147,000元)及人民幣228,365,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16,407,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95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調整客戶信貸政策和加強應收貿易賬款管理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1,572	-	81,572	37.69	104,822	-	104,822	31.80
0至90天	33,208	-	33,208	15.35	40,484	-	40,484	12.29
91天至180天	9,560	-	9,560	4.42	10,226	-	10,226	3.10
181天至365天	39,699	-	39,699	18.34	61,795	-	61,795	18.75
1年以上至2年	54,586	(10,798)	43,788	20.23	103,332	(7,764)	95,568	29.00
2年以上至3年	15,158	(8,343)	6,815	3.15	43,825	(31,174)	12,651	3.84
3年以上	46,246	(44,481)	1,765	0.82	41,627	(37,590)	4,037	1.22
總計	280,029	(63,622)	216,407	100	406,111	(76,528)	329,583	100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7,85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696,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8,749,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8,41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332,000元)及約人民幣63,968,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8,576,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392,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營運資金增加及加強應收貿易賬款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208天及約122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0,059	70,042
91天至180天	9,198	4,315
181天至365天	4,711	5,519
1年以上至2年	-	7,315
2年以上至3年	-	1,558
	63,968	88,7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流動				
銀行借款	149,850	0.32%至 4.67%	126,700	0.40%至 4.67%
非流動				
可換股票據	75,412	4.35%	—	—
	225,262		126,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25,26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00,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49,8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700,000元），無抵押貸款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按介乎每年0.32厘至4.67厘不等的淨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0.40厘至4.67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585,04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78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57,34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4,538,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3,51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47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43,84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621,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48,54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823,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為人民幣225,26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2,000元，出售其於四川豪特之25.5%股權，本次交易在當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81,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泰坦電力電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深圳市瀚美特51%之股權，本次交易在當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56,000元。

出售聯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豪特精工簽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和股份認購合同，豪特精工以其957,913股之股份置換本集團持有的四川豪特25.5%的股權。本次交易在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3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5,63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609,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90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9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997,000元(二零一五年：匯兌收益人民幣1,129,000元)，該項外匯收益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當日匯價兌換為人民幣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原則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243,6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所擬定的用途。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本次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1.19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4,033,613股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約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大約99,727,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4,246,000元及約人民幣84,016,000元)，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7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將上述股份認購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投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术的研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	可換股票據	擬定動用的金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擬定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擬定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建設運營業務	32,607	33,606	66,213	41,684
支持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2,008	82,767	82,767
投資於儲能科技新技术研發	8,152	8,402	16,554	1,643
	<u>81,518</u>	<u>84,016</u>	<u>165,534</u>	<u>126,09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人民幣39,440,000元，其存置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載於本年報第78頁至第7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審視

本集團中肯的業務審視詳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行業政策風險

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動汽車和電力等行業。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的發展不僅取決於國民經濟的實際需求，也受到國家政策的較大影響。近期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先後出台了各種扶持政策，鼓勵和引導新能源電動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但由於新興產業尚在快速發展中，發展方向與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國家政策也可能出現相應調整。如果主要市場的宏觀經濟運行情況或相關的政府扶持或補貼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行業的發展和本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投資及運營業務還是一個新興業務，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有待進一步完善；投資公共充電網的盈利模式也還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國家新能源產業和電力行業發展政策的研究，根據本集團對產業政策變化的研判，及時調整技術研發策略和生產經營策略。

2. 技術風險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技術更新換代周期越來越短，客戶對產品性能和服務水平的要求越來越高。新技術應用與新產品開發是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之一。如果未來不能合理、持續地加大技術投入、不能及時準確地把握技術、產品和市場發展趨勢，未能適時開發出高質量、高技術標準、符合市場預期的新產品，將難以維持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只有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才能保證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和技術人才的引進，有一支富有活力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博士後工作站獲得批准，該站的設立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力量。為此，本集團將充分分析未來的技術方向，繼續豐富產品線，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和服務內涵，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同時，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資源配置縮短供應鏈長度，保證產品的供應和服務。

董事會報告

3. 管理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和服務涵蓋電力直流電源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造及服務等系列。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了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外，增加了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的投資和服務業務，該項業務的開展，對本集團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較為有效的投資決策體系和比較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不斷培養、引進管理、技術等方面的專業人才。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的風險管控政策，細化風險管控的各個環節，做好風險預測和防範工作。

4. 應收賬款回收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大幅減少，應收賬款回收風險得到了有效改善。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電網公司、發電廠、大型公共事業機構等，應收賬款安全性較高，整體回款風險較低。但是受行業特點以及客戶回款週期較長等因素影響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本集團應收賬款預計仍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如果不能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的回款進度，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壓力將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的處理和催收工作，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從市場的拓展、合同的簽署、執行等各個環節進行把控，將應收賬款的風險降到最低。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泰坦電力電子與先導智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代價」）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其中(i) 45%代價（即人民幣60,75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55%代價（即人民幣74,250,000元）將以先導智能之2,185,108股股份（相當於先導智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54%）支付。代價乃參考先導智能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有關公平價值估值約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詳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之「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之財務回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生產和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環保的法律和法規。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環保事故，未受到任何重大環保索賠、訴訟。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津貼和補貼等。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董事認為的本集團寶貴的僱員及其他被認定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同時每年定期為員工安排醫院體檢。

本集團通過績效考核向員工反饋其工作表現，並為員工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本集團會持續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涵蓋技術、質量管理以及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等。本集團亦為管理人員或潛在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

本集團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我們成立有工會，作為僱員的代表，是主要的溝通管道之一。每年本集團均會透過內部網絡和意見箱收取僱員的意見和建議，並對相關意見和建議進行分析和採納，並對提供相關建議之人士給予獎勵。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電網公司、電廠、公共交通系統，政府部門等，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在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獲得持續的增長。本集團已通過強化資訊化管理手段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採用基於產品質量、價格、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售後服務等要素實施定期的供應商評審和管理，整合供應商資源，控制採購成本及保證供應鏈的有效性。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對於大宗商品或服務的採購，本集團定有招標程式，均會嚴格執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購買約29.87%之貨品及服務及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約32.84%之貨品及服務。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20%，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2%。

董事、彼等之連絡人或任何股東(指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與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限制。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第4至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5頁至第27頁「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一段披露之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跟據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其亦批准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65%。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計劃授權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8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64%。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注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時，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李欣青先生
安慰先生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李欣青先生及李萬軍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加入現時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惟該通知不得於生效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 (ii) 自生效日期起首個年度，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自的基本月薪分別為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並應按日計薪。自生效日期起第二年，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年薪的任何遞增幅度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年薪的10%。
- (iii) 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3%。
- (iv)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應得年薪或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李萬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三年及龐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被終止。根據所述之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資料變更

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董事資料的變更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有關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張波先生獲委任為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米特」)獨立董事，麥格米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份代號：00285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

李萬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委任期間，李萬軍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給予獨立見解。即使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李萬軍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能力。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每名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至第46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2.24%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9,875 (附註3)	21.17%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5,909,875	22.26%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1.37%
閻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96,269,875	21.22%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884,457	20.31%
Honor Boom(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8.91%
李小濱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8.91%
張麗娜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82,458,117	8.91%
Thomas Pilscheu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16%
馮彥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7.16%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68,129,613	18.18%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129,613	18.18%
魯楚平先生(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129,613	18.1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4.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中擁有權益。
7.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女士被視為於Thomas 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168,129,613股股份包括(i)實益權益84,096,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認購協議，因按初步換股價1.19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84,033,613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43.82%權益由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本年年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關連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之關連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俱備書面職權範圍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47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工業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泰坦科技、珠海泰坦電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董事長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

安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泰坦科技的董事及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先生及李欣青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光集團」）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珠光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

李萬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委任期間，李萬軍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給予獨立見解。即使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李萬軍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能力。

張波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力電子技術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張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力學院任職為教授、博士生導師負責科研及實驗室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米特」）獨立董事，麥格米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份代號：002851）。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就其「基於TRIZ理論的開關電源變換器拓撲構造方法及應用」獲中國電源學會頒發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類二等獎。二零一二年張先生就其「高性能開關電源的柔性技術及應用」進一步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龐湛先生，生於一九七八年十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數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他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學位。畢業後，龐先生曾在卡爾加里大學、劍橋大學及多倫多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二零一零年起，他在蘭卡斯特大學管理科學系擔任講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晉升為高級講師（副教授）。他同時還是挪威經濟學院兼職教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和香港城市大學客座副教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龐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企業供應鏈和運營管理、風險管理、定價與收益管理、大數據與商業分析與優化等，他同時還對智能電網環境下的新能源和能源存儲系統設計和建模、新能源汽車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龐先生在運籌學和運營管理領域的國際期刊發表了多篇論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泰坦科技的董事。李小濱先生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

歐陽芬女士，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專業。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資格，畢業後一直從事財會工作，先後在多家企業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彼歷任本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並現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歐女士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

陳向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同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相關工作。

付玉龍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工商管理碩士，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曾於舞陽一家鋼鐵公司工作逾十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李振華先生，生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為中國會計師。李振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組織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振華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出任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附屬公司華福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雲南隴川縣閩宏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汪輝先生，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珠海泰坦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的前身)工作。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汪先生曾先後任職於珠海瓦特電力設備有限公司、珠海三思試驗設備有限公司、珠海華偉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管理職位。汪先生具有多年的電力電子設備企業的管理及運營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汪先生重新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的總經理。

陳昊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專業。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品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陳昊先生曾於青島嘉裡植物油有限公司、深圳質量認證中心等公司就職。同時，陳先生還持有國際註冊品質體系及環境體系高級審核員資格、國際註冊職業健康安全審核員資格等。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驛聯董事長兼法人代表。

劉軍先生，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加盟本集團，期間歷任銷售經理、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深耕新電源汽車充電行業多年，其有豐富的銷售和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驛聯董事兼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至46頁。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二零一六年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張波先生	4/4	2/2	1/1	2/2
龐湛先生	4/4	2/2	1/1	2/2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均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就其各自負責的相關事宜履行其職責。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安慰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人員承擔。

主席李欣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分配董事會成員間的職責，並於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上維持正確進行和程序，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

行政總裁安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建議和實施策略，業務和經營計劃，統管及監管本集團活動，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方向發展和實施經營政策，發展及建議組織架構及確保董事會具所有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日常經營則授權予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與本集團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李萬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委任期間，李萬軍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給予獨立見解。即使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李萬軍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能力。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管理層每年均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下設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發展和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其他監管條例。
4. 發展、檢討及檢查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條例。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成員出席記錄列本報告第47頁。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亦確保其成員適時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選舉，及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公司章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提交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規例及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關於董事履行職責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他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資料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集體職責。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涵蓋上市公司董事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介紹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在本報告期內，以下列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 及條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及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刊物	閱讀刊物	出席講座 及／或簡介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	✓	✓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	✓	✓
張波先生	✓	✓	✓
龐湛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波先生、李萬軍先生及龐湛先生。張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李萬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龐湛先生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終止。根據所述委任函，各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之經理李愛麗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集團之副總裁陳向軍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李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務。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除考慮核數時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一切事項。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向信永中和支付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費用	950
非核數服務費用	220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張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召開了一次會議。

有關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利益一致。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公司營運業績、各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可相比較的市場慣例）決定。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介於人民幣181,000元和人民幣346,000元之間。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現時之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現時之薪酬待遇。
3.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欣青先生、余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欣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

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董事會堅持採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保持董事會的高度獨立及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挑選候選人時，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條件等，讓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等衡量標準以及討論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召開了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與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管理層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各業務部門在日常營運中實施該政策及流程。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會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等，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內部審計團隊啟動及落實本集團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特別針對投標管理、合同管理及投資管理進行了詳盡的評價和審核，評價過程採用訪談、符合性測試、穿行測試、抽樣測試等綜合方法，分析和認定內部控制的設計是否存在缺陷、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等。該內部審計工作詳細記錄執行評價工作的內容、評價要素、採取的控制措施、有關資料及評價結果等資訊。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匯報了審核結果並就其發現的不足及缺失方面提出了改善建議。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審核範圍包含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董事會相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是一項持續監督、持續改善的過程，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本公司制定了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並對其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信永中和的責任亦載於本年報第70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各董事應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常規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一般法例及規定。

董事權益

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1頁之董事會報告。

開明的溝通

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隨時全面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所需資料進行全面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令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本公司網址及一般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讓股東及時得悉本集團的表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以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公佈影響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本公司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案。

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通報。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以開放態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資料。本集團承諾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並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的公司網站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公眾和投資界人士可方便快捷地查閱本集團最新資料。本集團歡迎提問、提供意見及建議，其可郵寄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收，或以電郵(IR@titans.com.cn)致本公司。有關提問、意見及建議備受董事會或相關部門關注及／或給予回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ESG報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集團在旗下所有業務和各營運層面，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以促進社會繁榮安定、推動可持續發展為己任。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和誠信，時刻以利益相關者的需要作為出發點。報告詳述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內支援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第47頁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1. 報告範圍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環境及社會政策。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審視環境及社會表現及考慮涵蓋更多業務於ESG報告中。

ESG報告涵蓋的期間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一致。涵蓋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1.3. 利益相關者參與

此份ESG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促使我們更清晰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準。我們收集的資料，既是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本集團將在未來增加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度，以期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的發展提出寶貴的、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1.4. 資訊及回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本年報。本公司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R@titans.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關於我們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並在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股票代碼：2188)。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生產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本集團不僅能夠提供優質、可靠、多品種的充、放、儲電產品、電能質量監測及其優化系統和動力電池維護管理產品和技術，還可為用戶提供各種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綜合解決方案，滿足電能的優質、高效、多樣化應用的各類需求。

本集團深信管理是企業的永恆主題，而企業文化是發揮企業資源效能的「倍增器」。播種一種文化，形成一種管理，產生一種品質，收穫一種成果，造就一種企業。我們從來沒有停止過對企業文化的思索與實踐，並確定「以文化推動管理，以管理發展文化」為企業文化發展方針，營造優秀的發展戰略和資源相適應並有助於企業健康和諧發展的文化。

我們的使命是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我們會持續努力，使電能用途更多，電能應用更好，電能來源更廣，電能質量更優質。我們以誠信、有序、優質、高效、創新為我們的經營哲學。我們相信誠信贏得擁戴；有序營造和諧；優質確立品牌；高效創造價值；創新開拓未來。為配合我們的經營哲學，本集團以「客戶為本、產品為先、創新為基、誠信為要」作為我們的管理方針，並以四「T」(即Talent—以人為本、Trust—誠實守信、Team—團隊精神、Technology—科技創新)作為我們的文化基石。我們冀望能成為卓越的電力電子企業，擁有優秀的員工團隊，進行出色的經營管理，提供優質的產品服務，高效的價值創造，達到領先的行業地位，為企業、員工、顧客、合作者和社會創造價值。

3. 環保產業

作為環保企業，我們致力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攜手解決地球的環境問題，向「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我們一直推動電動汽車的發展，力求改善路面空氣質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多年來，我們將本集團的管理方針「客戶為本、產品為先」貫穿在整個生產過程，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滿足顧客需求是我們立足之本，成就互利共贏。產品和服務是檢驗我們文化的試金石，若無法被顧客認同，我們的努力將失去價值。故此，我們不但重視產品質素與安全，更重視客戶的回應。在業務進行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

3.1. 綠色產品

空氣污染問題有損健康及會令人感到不適，這是每個人都應關注的問題，而其中一個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就是燃油車輛的廢氣。多年以來，本集團大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業務，並不斷擴大及完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以支持電動汽車的發展。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聯盟，以促進整個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電動車完全倚賴電力馬達為車輛的動力來源，取代傳統內燃機引擎與油箱的配置，行駛不需燃燒汽油，所以使用時是零廢氣排放，不但紓緩空氣污染的問題，更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電動車除了無污染物排放，效率亦非常高，它可以有效利用電池中75%甚至更多的能量，而柴油車輛卻只能有效利用石油中大約20%的化學能。我們亦採納電動汽車為我們部份的公務車以紓緩空氣污染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1. 推動電動汽車體驗

社會對電動車的效益及便利程度的疑慮是阻礙電動汽車發展的其中一個因素。有見及此，本集團開發了電動汽車分時租賃的手機應用程式「怡行•有車」，積極讓更多人體驗使用電動車的便利，亦為有用車需求的用戶提供更便捷、環保、高效的一站式自助電動汽車租賃服務。用戶可隨時通過「怡行•有車」租用電動汽車，提供了全自助式服務，增加市民接觸電動汽車的機會。除了發展手機應用程式，我們更開始在廣東省珠海市營運電動汽車體驗館，讓市民可以親身體驗駕駛電動汽車的快樂和感受電動汽車便捷的充電服務。我們亦通過體驗館宣傳電動車的效益並銷售多個廠家不同類型的電動汽車，以我們所提供的電動汽車與同性能汽油車作出比較，客觀地分析電動汽車不但能改善空氣質素，更為用戶省錢，提供市民使用電動汽車的經濟誘因。

3.1.2. 開發多元化的充電設備

本集團為了推廣電動汽車的應用，不斷根據不同車輛種類和運營需求，研發不同種類的充電設備。我們所研發的充電設備不但可供給電動私家車、電動公交車，還可以供給特定車輛，如：物流車、通勤車等。我們亦針對不同的運營需要，提供不同的充電設備。例如在參與長深高速公路充電站建設時，我們考慮到高速公路充電站所服務的電動車輛的需要，提供了充電時間短，功率大，能支持多種車型的充電設備。另外，在參與廣西高新西充電站建設時，我們考慮到公交車在白天需要快速充電，而晚上需要為大量公交車充電的因素，提供了既能快速充電又能以慢速一對多輛公交車充電的一機多用途充電設備，設備利用率高，安全穩定。

3.1.3. 建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

本集團除了積極研發多元化的充電設備供不同運營方式，亦致力減少使用電動汽車的憂慮。阻礙電動車大規模應用的主要障礙包括充電配套設施數量不足、充電配套設施難以兼容不同的車型、分散的充電地點難以管理、資源配置不均衡等問題。本集團旗下的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珠海驛聯」)量身打造充電解決方案，在提升充電管理水平的同時，大大提高了充電設備使用效率，打造便捷、高效的充電生活，以解決發展電動汽車的障礙，並緩解電動汽車使用者的憂慮。珠海驛聯在珠海、韶關、保定、張家口、北京等地搭建了高效、智能的公共充電網絡及集中專用充電網絡，積極為用戶提供便捷、優質的充電服務。我們會持續參與充電基礎設施的策劃和建設，以支持電動汽車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4. 建立網上平台

除了城市級的充電策劃服務，我們明白缺乏完善的充電站資訊平台會降低了市民購買電動汽車的意欲，故此，我們提供充電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驛充電」以推動電動車的使用。「驛充電」不但可以線上查詢及自動導航客戶到充電站位置，還可以預約充電設備，節省了輪候設備的時間。「驛充電」還可以顯示汽車充電量，並提醒用戶充電，避免沒有能源或過度充電的情況。透過本集團的服務，我們解決了市民使用電動汽車的顧慮，給予市民對電動汽車便利程度的信心。

3.2. 產品質素與安全

為了確保產品的質素，我們對原材料，過程產品和最終產品的特性進行監視和測量，以驗證產品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要求每個工序操作員必須做到「三自一控」，即自檢、自己分開不同檢驗和試驗狀態的產品、自己對產品作標識，控制自檢合格率。管理層在生產過程中亦有進行巡檢，並作出相關紀錄。我們亦建立質檢部門對半成品進行測試，並根據工序操作員的標識進行追蹤，以標記半成品為合格。產品以檢驗結果合格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裝配完成後，會作最終檢驗。除了進行常規檢驗和試驗外，我們亦會按照客戶的訂貨特定要求作出檢驗。產品亦會在出貨前貼上合規的標籤，以確保產品質素、安全性及可追溯性。除了生產過程中多次的檢測，我們亦列出充電站的安全管理標準，並會對充電站進行定期巡檢，確保產品對用戶的安全性。我們的產品質素是有目共睹，備受國家認可。我們在二零一二年獲得珠海市人民政府的表彰，獲得中國馳名商標、廣東省名牌產品和廣東省著名商標稱號及標準化良好行為證書，並在二零一四年獲得十大創新力充電樁企業，亦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3.3. 與客戶溝通

客戶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產品創新的動力來源，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建立不同渠道與客戶溝通，如：微信、留言板、24小時熱線。我們堅持以客戶角度著想，從客戶利益出發，持續不斷改進產品和服務。我們以四個原則積極回應客戶的意見。第一，預防原則：員工保持全心全意為本集團和客戶著想的工作態度，真心誠意地幫助客戶解決問題，設身處地站在客戶立場上努力分辨和滿足他們真正的需求，滿懷誠意地幫助客戶解決問題，並為產品質量問題制定糾正預防措施。第二，及時原則：各部門通力合作，迅速就問題作出反應，力爭在最短的時間內全面解決問題，給客戶一個及時的圓滿答覆。第三，責任原則：我們會確定造成客戶投訴的部門責任，並要求相關部門提出解決方案。第四，記錄原則：為每一個客戶的意見作出詳細記錄，總結投訴處理經驗，為加強客戶服務的管理提供寶貴的原始資料。透過實踐以上四個原則及既定的程序，我們為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推動產品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節能減排的生產模式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態環境轉變的挑戰，本集團嚴格遵守政府制定的有關排放物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並響應政府的號召，積極推動和參與環保政策的實施。除了推動環保產業，我們積極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在珍惜資源方面扮演著牽頭人的角色，推廣珍惜地球資源的文化，並落實於我們新廠房的設計上。

4.1. 珍惜資源

地球資源是有限的，每一個人都有責任珍惜和善用資源。本集團一直採取不同措施以管理及節省資源使用。多年來，我們不遺餘力節省能源使用，不斷檢視節能工作，改善不足之處。除此之外，我們亦跟隨著時代步伐改變我們的工作模式，走向無紙化辦公。為了提倡節約資源的重要性，我們從小處入手，把「3R」原則融入在整個工作流程當中，確保所有資源能物盡其用，發揮其所有的價值。

4.1.1. 節約能源

作為環保企業，我們除了推出不同的綠色產品，亦致力減低業務流程中所需的能源。我們響應政府的呼籲，在夏季把空調室溫調至攝氏26度，以降低用電量。除此之外，我們亦重新檢視不同工作環境的設計和實際需要，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我們考慮到部份工廠樓層淨高和空氣流通的因素，採用了風扇以減少使用空調，而宿舍的樓層亦根據員工的數目減少了一層以節省資源並促進員工之間的關係。在業務流程中，產品的測試需要大量電力。為了節省能源使用，我們研發了「儲能雙向變流器」。「儲能雙向變流器」能自動控制充電和放電，能量雙向流動，令產品測試中所用的電能重新再用作下次的測試，以達到自發自用的目的。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與日俱增，我們對服務器的需求亦明顯上升。服務器數目的增長除了會增加對機櫃的需求，亦會對空調系統產生壓力。由於服務器的高發熱量，為了保持數據中心的溫度穩定，我們需要增加空調製冷系統。本集團旗下的珠海驛聯為了減少服務器的使用，已經採用了混合雲，以減輕空調製冷壓力，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除了提升節能技術，我們亦要求員工必須在離開辦公區域時關掉所有冷氣、設備、風扇、照明等設備，並配合宣傳單張倡導節約用水及電。

4.1.2. 無紙化辦公

在現代化、信息化建設步伐加快的今天，本集團的營運亦趨向無紙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腦訊息系統作內部或外部的溝通。我們使用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 縮寫OA)系統進行通知、培訓申請、假期申請等行政程序以達到無紙化辦公的目標。OA系統除了可以進行不同的行政程序，還包含了超過20,000個流程，讓相關的員工既能隨時隨地瞭解工作流程，又能減少內部溝通及審批所用的紙張。業務方面，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計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縮寫ERP)完成整個業務流程。由提出採購的需求到客戶的交易，不論採購訂單、銷售訂單等文件都以電子文件代替紙質文件，大量減少紙張的使用。同時，我們為了提高紙張利用率，鼓勵雙面複印或列印，並設立了回收單面廢紙的回收點，以鼓勵員工使用單面廢紙作筆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3. 3R原則實踐

本集團亦務求在業務營運上實踐3R—「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物盡其用」的環境理念，推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在「減少使用」方面，我們儘量減少包裝物料，追求簡單樸實而不是豪華浪費。我們主要的無害廢物是生活廢物，故此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即棄物品。宿舍垃圾亦由清潔人員每天定時清理，改變至員工自助處理，以減少垃圾袋的使用。在「循環再造」方面，我們積極推行不同回收計劃，推動未被充分利用的資源得到重新開發和使用。針對本集團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包括廢抹布、廢錫渣、酒精桶、洗板水桶、稀釋劑桶、絕緣漆桶、廢燈管，我們亦全面轉移至有資質回收公司回收處理。在二零一六年，我們共回收了超過200千克的錫渣。我們亦對員工進行宣傳教育，將垃圾分類存放，將可回收使用的物品與廢棄物分開擺放，並做好標誌，嚴禁將其隨廢棄物或直接當廢棄物丟掉。在「物盡其用」方面，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準則要求供應商訂做卡板，而整個工作流程是用同一個卡板，以節省大量卡板的使用。相較二零一五年，我們在珠海市的營運過程中卡板的使用量節省了約100個。

4.2. 綠色建築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展新廠房設計工作，我們在設計中加入了不少環保設計元素。我們採納了太陽能作新廠房的電力來源，亦設計了雨水回收系統，充分利用天然資源，達致省電，省水的效果，實踐可持續發展。新工廠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施工，本集團要求施工單位在施工期間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措施。我們要求施工單位根據ISO 14000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妥善控制建設新廠房期間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噪音、空氣污染及水污染。施工單位承諾會做好周邊環境的保護，落實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時間。在施工過程期間，項目會採取圍欄等防護措施，防止揚塵污染，亦會妥善處理施工廢水和建築垃圾，以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生活排水亦會根據珠海市排水設施管理部門的要求落實各項排水措施，而生活垃圾等固體廢棄物則集中收集，交由環衛部門處理。我們要求施工單位選用低噪音、低振動的機械設備，並採用有效的隔音、消聲、降噪、減振措施，以符合《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523-2011)標準。

5. 為員工創造價值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支柱，我們致力為員工創造價值，建立有利於員工發揮所長的事業平台，保持員工生活及工作的平衡。我們積極塑造員工擁有良知、責任、進取、和諧、共命的特質，讓員工有高尚的職業精神和高超的職業能力，能對與本集團相關的人和事盡職盡責，亦會不斷學習，不停進步，持續改善，並在制度和流程約束下有序運作，在合作和寬容心態中互動互助，形成同舟共濟、惜緣重義、榮辱與共、共贏分享的局面。本集團嚴格按照有關勞動者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我們不但提供薪酬及福利，亦為員工建構完善的發展路向，並關注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薪酬與福利

我們其中一個文化基石是以人為本，我們深信「人盡其才，因人成事」，本集團的發展離不開員工的共同努力，故此，我們以市場化為標準，建立完善的薪酬和福利體系，與本集團共同分享發展的成果。除了薪酬和福利，我們還為員工在生活中提供全方位的關愛，舉辦不少文化活動，提升員工的認同感及歸屬感，以實踐我們另一個文化基石——團隊精神。

5.1.1. 薪酬與獎金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建立基於職位價值、職位勝任質素要求、工作績效等原則的薪酬分配體系。職位價值是根據六項因素，包括：影響力、解難能力、領導力、溝通能力、知識技能和工作範圍，作出評估。本集團除了對全體員工的薪酬作出調節，亦會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個別員工進行薪酬調整。另外，為表彰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表現優秀的團隊和個人，樹立集體榮譽感和使命感，鼓勵廣大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企業向心力和凝聚力，並同時樹立員工職業標竿及榜樣，塑造積極向上、勇於爭先的良好氛圍，我們建立了年度評優方案，對不同方面表現優秀的團隊或員工作出現金獎勵。除此之外，我們亦派發年終紅包以激勵集團全體員工再接再厲，持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對於離職員工，我們會在其最後工作日進行工作交接，並依時發放餘下的工資。

5.1.2. 員工福利

本集團執行五天工作制，每天工作八小時，並提供不同的帶薪假期，包括：法定節假日、年假、婚假、產檢假、產假、看護假、哺乳假、喪假、工傷假等。我們除了根據法定要求購買了五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險，和住房公積金，亦提供其他津貼，如：為特殊崗位購買商業保險，高溫補貼等。本集團的工會亦會提供結婚和生育賀金、住院和喪事慰問金，並在元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向員工發放購物卡，在員工生日當月發放蛋糕券。本集團每年亦會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並在每年三月進行女員工的婦檢。

5.1.3. 文化活動

我們相信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就是增強本集團的實力及競爭力，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企業文化活動是員工領悟企業精神和企業理念的重要途徑。通過企業文化理念的傳播，從多方面對員工的思想、行為、價值觀給予正確的引導，將員工的成長與企業的發展緊密相連，實現公司和員工共贏。多年來我們一直堅持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培養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和責任感，營造溫馨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我們每年會組織優秀員工及團隊的帶薪旅遊。在二零一六年，我們亦舉辦了新春聯歡晚會、徒步踏青、技能大賽等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招聘與發展路徑

為實踐本集團其中一個文化基石「創新為本」，我們不但有一套完善的招聘機制，更為員工訂立了清晰及可持續發展的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的招聘程序既以公平公正的程序招賢納士，又能保障內部員工的權益。除此之外，我們深信一個完整的職業發展路徑是對員工最大的保證，故此，我們實施不同的措施讓員工得到最切合員工發展的職業路綫。

5.2.1. 招聘

為規範招聘活動，提升招聘效率，滿足企業人才需求，促進企業經營戰略的順利實施，本集團設立了完善的招聘管理制度。我們根據五大原則進行招聘：（一）公平競爭原則，我們不會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二）招聘年齡限制，我們只會聘請達到法定就業年齡的員工；（三）先內後外原則，對於空缺職位，我們會在內部和外部同時公開招聘，而同等條件下內部員工會優先錄用；（四）公開招聘、擇優錄用原則，我們以公開招聘為主，內部個人推薦為輔；及（五）統一管理原則，我們根據年度發展計劃、編制情況及各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計劃，制定年度招聘計劃，並採用現場招聘會、網絡招聘、內部推薦、校園招聘等方式進行招聘。所有應徵者均須經過初試，對於專業部門，應徵者還須經過有關職業素質、發展潛力、綜合能力等能力的測評和專業複試，確保招聘的效率。

5.2.2. 職業發展路徑

為了建立高業績、高潛質的優秀員工隊伍，創造一種自我激勵、自我約束、自我管理，以及配合集團快速發展和高效運作，本集團為員工訂立了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員工可以沿一個職業路徑晉升，也可以隨著發展方向的變化而調整晉升通道。員工循三個路徑發展，包括技術類，專業類，管理類，而每一個路徑亦可再細分為更專業的發展。為了令員工擁有更完善及成熟的生涯規劃，我們為每位員工建立職業發展檔案，包括：員工職業發展規劃表、員工培訓需求、年度的考核記錄、培訓記錄等，作為對職業生涯規劃調整的依據。為了鼓勵員工與管理層溝通，以提供職業生涯輔助，我們安排了各部門負責人和導師為各部門員工的職業發展輔導人，定期根據員工個人工作表現與未來發展進行溝通，確定下一步目標與方向。輔導人亦會與新員工溝通，根據其個人情況，如：職業興趣、任職資格、專業技能、個人經驗和背景分析等，綜合考慮職業發展方向。除了建立溝通制度，我們亦透過《員工職業發展規劃表》，包括員工知識、技能、資格證書、職業興趣情況等內容，對員工進行個人特長及技能評估，以確切瞭解員工的需要和發展。本集團亦會認真檢查《員工職業發展規劃表》，了解本集團在過去一年中有否為員工提供學習培訓、晉升機會，員工個人一年中考核情況及晉升情況，並提出員工下階段發展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3. 員工培訓

本集團重視人才培養，力求達到「學在泰坦，成就未來；與時俱進，時不我待」的目標。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培訓制度、內部講師制度，導師管理制度等，鼓勵員工通過自主學習取得進步，並積極為員工培訓提供支持與保障，包括職業技能資格獎勵、培訓獎勵、講師津貼、學歷提升經費支持等，為員工職業發展奠定基礎。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六類的培訓課程。通用類專項課程包括計算表培訓、企業全面管理ERP沙盤模擬訓練、生產計劃與物料控制等培訓。為了確保本集團所有程序根據法律法規，我們亦提供了政策法規類課程，如：電動汽車充電系統新國標培訓、《電力工程直流電源系統設計技術規範》(DL/T 5044-2014)培訓、《電力工程直流電源設備通用技術及安全要求》(GB/T19826-2014)培訓等，讓員工全面瞭解法律法規的要求。作為專業企業，我們為員工提供技術類專項課程，如：車輛充電器的模塊設計知識培訓、產品防護訓練、車輛充電器的交流產品優化設計培訓等。我們亦有針對員工的專業提供資格類專項課程，如：人力資源管理、項目管理、採購管理等。另外，我們亦提供管理類專項課程，如：績效管理、薪酬管理及體系設計、管理體系培訓等，以提升員工的管理能力。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專業地位，我們提供了專項課程，如：商業計劃培訓、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培訓、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安裝建設與運維管理培訓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超過400位員工提供了3,600小時的培訓。我們將職業資格與年度調薪、職務晉升、年度評優掛鉤，以鼓勵員工提升其職業化水平。為了滿足本集團和員工發展的需求，我們會每年進行員工培訓需求調查，根據每位員工目前崗位職責及任職資格要求和個人職業發展規劃，結合自身實際情況進行調查。

5.3. 員工安全與健康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安全和健康，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職業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國家安全監管總局發布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並貫徹執行勞動保護方針及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勞動保護和安全管理，牢固樹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實做到「安全生產，人人有責；安全生產，預防為主」。我們不但有完善的制度確保全體員工能做好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更會不斷追求進步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防護設施的配合和持續的檢測是安全管理工作重要的一環。硬件的配合固然重要，但宣傳及教育亦是不能忽視的元素。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工作，我們設立了安全生產獎勵與懲罰制度。除了日常生產的安全管理，我們亦針對職業病危害事故和消防安全訂立了相關的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1. 安全生產制度

為了確立各級領導、各職能部門、各生產部門和員工於職業病防治的責任，做到層層有責，各司其職，各負其責，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制度訂立了各級員工的安全職責，包括制定措施、落實措施、定期巡查等職務。除此以外，為了定期分析安全生產的動態，並及時解決安全生產存在的問題，本集團設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委員包括管理層、安全檢查員和專業工種的員工。每季亦召開一次職業衛生領導小組會議，以研究和制訂職業病危害防治計劃與方案，完善和修訂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職業衛生安全操作規程，並根據各部門分工訂立各崗位人員職責及組織具體實施。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意見。我們透過年度員工代表大會，報告各部門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規劃和落實情況，亦會主動聽取員工對其部門職業衛生工作的意見，並責成有關部門及時處理和落實提出的合理建議和意見。另外，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組人員會議亦會定期進行，以聽取各部門關於職業衛生有關情況的匯報，並及時採取相應措施。除了透過聆聽員工的意見檢討現行的機制，我們亦會定期組織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巡查，對查出的問題及時研究，制定改善措施，並落實部門按期解決，以及時消除職業病事故隱憂。我們的技術部門亦會編制技術改進方案，規劃安全技術、勞動保護、職業病防治措施等，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和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

5.3.2. 防護設施的配合

安全防護設備在預防職業病和工傷事故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如果沒有防護設備的配合，安全生產管理只停留於紙上談兵的階段。故此，本集團在廠房內設置了安全防護設施。為了確保防護設施能有效地保護員工，我們制定了職業病防護設施檢維修計劃和方案，定期組織職業病防護設施正確使用和維護保養的教育培訓，並規定生產部門須每周對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檢查，而工人亦須每日對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紀錄。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防護設施日常檢查、維護以及檢修情況。除了大型的安全防護設備，我們亦按照每位員工的工作要求為員工準備不同的個人防護用品，並嚴禁員工使用不合格或失效的防護用品。本集團不但為員工提供安全防護設施及個人防護用品，還安排第三方機構定期對作業現場的害因素進行檢測及評價，並根據實際需要落實執行檢測提出的建議。除此之外，我們嚴格按照《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的要求，為接觸到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每年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二零一六年並無發現員工出現異常狀況。我們亦安排接觸到職業危害因素的新錄用員工進行入職前職業衛生檢查，以確保員工的健康狀況能適應其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3. 宣傳及教育

除了配備安全防護設施，本集團積極對員工進行宣傳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我們在廠房內設置公告欄，公佈有關職業病危害防治的規章制度、操作規程、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措施以及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和評價的結果。我們亦設置了警示標誌和中文警示說明以提醒員工職業病危害的種類、後果、預防和應急處置措施等內容。除了職業安全宣傳，我們亦對員工進行職前安全培訓和工作期內的定期安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職業安全知識。培訓內容包括職業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與標準，職業衛生基本知識，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正確使用預防職業病防護設備和個人使用的職業防護用品，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救援措施、基本技能和職業病危害事故案例。工人均須進行安全培訓，並經考試合格後，獲得工作證才可工作。為了不斷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和防治職業病危害意識，增強安全責任感，除了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訓，本集團亦會安排專業技術人員為採用新設備的員工進行專業的安全及技術訓練，並經過考試才可工作。

5.3.4. 安全生產獎勵與懲罰制度

宣傳及教育固然提升了員工對安全生產的意識，但為進一步增加員工實行安全生產的推動力，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工作，預防和減少安全生產事故，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獎勵與懲罰制度。本集團以精神或物質獎勵形式，鼓勵認真貫徹本集團安全生產方針及制度，開展安全管理工作，遵章守紀及避免事故發生的員工或部門。另一方面，我們根據「誰主管，誰負責；誰出問題，誰承擔責任」的原則，對造成事故、拖延整改、違章違紀的相關部門領導和責任者進行處罰。除此之外，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了5S（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的比賽，激勵員工經常保持工作場所的乾淨整潔，物品擺放得整齊有序，下班前妥善放置所有工作物品，培養員工自律守規的習慣，致力締造一個安全、零意外的辦公環境。

5.3.5. 事故處理方案

為避免發生事故後出現的混亂並及時有效地控制和處置職業病危害事故，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事故處理程序，力求盡快控制事故現場，防止事態擴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除了明確指出事故發生後的疏通綫路和緊急集合點，我們亦在應急救援設施存放處設置了警示標誌，確保員工知道正確使用的方法。針對應急救援設施和職業病危害防護應急設施的有效性，我們會定期檢查和維修以確保設施安全有效。定期演練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亦是不可缺少的工作。除了讓員工透過演練熟習事故發生後的處理方案，亦讓管理人員作出效果評價以完善整個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另外，如不幸發生事故，我們亦會組成職業病危害事故調查組進行取證，分析事故責任，對事故責任人作出處罰，並採取防範事故再次發生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6. 消防安全管理

除了職業病危害事故外，本集團亦關注消防安全管理，並根據《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定期召開重點單位責任人會議，認真檢查並落實各項防火制度和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進行防火檢查並持續改善以消除火災憂患。為了確保消防器材的有效性，我們定期檢查，購置或維修消防器材，確保完好率為100%。我們每年委托具有相關資質的單位對建築滅火器和自動消防設施進行全面檢查測試。除了定期的巡查，宣傳及教育亦是我們消防安全管理的大方針。我們設置消防宣傳專欄以提高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和技能。我們不但為新錄用的員工進行職前培訓，亦開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訓，並邀請具有消防安全培訓資質的機構組織提供專業消防安全知識培訓。

6. 為合作者及社會創造價值

我們將本集團的管理方針「創新為基、誠信為要」貫穿在整個供應鏈上。創新是我們生存基石，發展動力。因循守舊，固步自封，只能坐以待斃。我們積極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期望機遇同享。誠信亦是我們立身必要，做事原則。寡誠失信，缺乏擔當，必將無所作為，所以數據保密是我們重視的一大範疇。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不但重視與合作者共同發展，更努力為社會作出貢獻，務求在爭取業務表現的同時，亦使社會文明進步，促進繁榮和諧。貪污最為人民垢病，所以我們致力打擊貪污，從多個層面制定及實施措施以達到零貪污。為了促進社會共融，我們除了嚴格遵守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更建立平等計劃，並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

6.1. 與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的發展有賴眾多供應商提供所需的原材料，支持我們營運業務，讓我們踏出創新的每一步。為了讓我們與供應商攜手發展及進步，我們訂立了嚴格標準來評估供應商的操守，並制定了具透明度和符合公平原則的採購程序和供應商合約安排。我們設立清晰的新供應商甄選政策，先由供應商自我評估，讓其瞭解我們的要求，並向他們宣揚負責任的營商操守。我們亦會到供應商的現場審核，不但審核供應商是否能以符合生產要求的關鍵設備和可靠的生產工藝提供符合質量要求的產品的能力，還會審核供應商有否通過有關環境及安全管理實踐方面的第三方驗證。除了現場審核，我們亦會對供應商樣品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對於合格的供應商，我們亦會進行持續監察。為了確保持久高品質的產品，本集團每月對供應商的產品進行質檢，並會定期根據產品的質量、供貨的及時率、配合度及價格進行評審，重新考慮供應商的供貨資格。二零一六年，我們大部份重要的供應商均設立在廣東省內，以減少運輸時所產生的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數據保密

本集團一直都以客戶為主，並非常尊重法例賦予個人的私隱權，在服務客戶時，我們嚴格保護其個人資料。本集團制定不同的政策以遵守有關個人私隱的法律法規。我們不但建立了相關的制度，還與員工及客戶簽署保密協議，加強對企業商業秘密的保護，維護雙方合法權益。珠海驛聯不但在設計程式中設定了對應用程式內數據的保護，更將應用程式所得的客戶數據進行安全保密，設置虛擬服務器自動備份及恢復功能，確保數據安全，而且其數據保密工作更符合ISO 27000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本集團亦連續12年得到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的《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6.3. 反貪污

為了建立廉潔社會，本集團從多個制度著手，避免貪污情況出現。就內部而言，本集團訂立制度嚴懲利用職務便利、非法佔有或虛報冒領、騙取公司財產或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商業賄賂、非法謀私、洩漏秘密及貪污挪用公司款項的員工。另外，我們本著不相容職責相分離的原則，設置具體財務崗位，實行一人多職，定期輪崗的管理制度，並且將每位員工的權限分得仔細，避免員工有收受利益的機會。對外，大部份的交易均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處理，所有的交易款項都有清晰紀錄，避免貪污的機會。我們除了以公開及透明方式選擇供應商，亦會選擇有信譽的供應商減少洗黑錢的風險，以維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在銷售層面上，我們嚴格執行規管，禁止誇大價格，杜絕簽訂虛假合同。我們亦會在項目招標過程中與承辦商簽訂《廉政守法承諾書》，並與客戶簽訂《廉潔協議書》，以增強雙方依法經營、廉潔從業意識，完善自我約束、自我監督機制，營造守法誠信、廉潔高效的工作環境，防止發生違法違紀行為。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

6.4. 促進社會共融

我們致力建立共融社會，不但鼓勵員工熱心服務社會，更設立了平等計劃，讓每個人在都享有平等和尊重。本集團內部執行性別平等的薪酬政策，基於外部市場對標，實現內外部市場公平原則；基於職位價值評估，實現職位相對價值公平原則；基於任職資格評定，實現個體公平原則。我們亦執行性別平等的晉升原則，晉升重點關注個人工作業績、個人發展潛力及對企業核心價值觀的認同，並不看重性別。本集團嚴格執行性別平等的福利政策，同時兼顧關於女性員工的保護政策。除了性別平等，我們亦認同殘疾人士應獲得公平待遇，故此我們給予殘疾人士就業機會，聘請了四位員工分別任職於行政、支援及生產的部門，幫助他們融入社群。透過以上措施，本集團期望建立一個平等、共融、公義的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78頁至第184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守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在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存貨的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10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893,000元。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而有關之審閱涉及對可變現淨值進行重大程度之估計。

由於存貨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存貨撥備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將存貨的賬面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有關存貨的賬面值之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對存貨撥備之評估作出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之賬齡較長之存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質疑其對該等非陳舊存貨之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就上述賬齡較長之存貨審閱存貨之利用率及貴集團與客戶達成和訂立之銷售合約。吾等亦已審閱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價，並與其賬面值對比，以考慮該等存貨是否已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107及10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6,407,000元(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3,62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854,000元。

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包括識別減值的客觀跡象及根據減值測試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該評估乃視乎管理層於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而定。

鑒於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的重要性及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應收貿易賬款的估值及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惟當中可能存在意見偏頗的情況。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檢討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及質疑根據減值測試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用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倘管理層確定該等跡象出現，則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吾等已透過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的可靠性，並考慮年終賬齡分析及年終後已收現金以及歷史還款記錄及各重大債務人近期的信用狀況，檢視管理層根據減值測試所用的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可換股票據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第110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貴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計息票據之金融負債部分及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和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衍生工具。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參考可獲取市場來源，核查計算可換股票據金融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選擇權之公平值所採納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計算(i)於發行日期之可換股票據金融負債部分；及(ii)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選擇權的公平值。

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計算可換股票據金融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選擇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釐定計算可換股票據金融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選擇權之公平值所採納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已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已將可換股票據之估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33及第104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貴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就充電服務訂立兩份建設－經營－轉讓合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收入及無形資產項下之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約人民幣26,692,000元已按成本加成法確認，對此管理層認定與市場參與者就提供類似服務將索取的報酬費率一致。

管理層就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賬面值進行的減值評估包括確定減值的客觀憑證及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款項。該項評估取決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來源於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金額重大及於釐定(i)上述成本加成法所採用的利潤率；及(ii)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時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對此管理層可能有失偏頗，故吾等已將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於釐定成本加成法所採用的利潤率時所作判斷及估計及於報告期末對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進行的減值測試。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成本加成法所用利潤率時使用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所使用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業務性質及可獲取之公開財務數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的跡象，及倘管理層發現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吾等比較經管理層審批的溢利預測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得之實際結果。吾等亦對照最新市場預期，核查管理層於盈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判斷及估計的正確性，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

吾等亦已核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折現率，方式為審閱其計算基準，並將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考慮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以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所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認定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呈報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取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89,298	195,902
銷售成本		(194,623)	(124,117)
毛利		94,675	71,785
其他收益	7	13,514	25,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27)	(41,033)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363)	(53,10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22	(17,854)	(43,69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2	30,760	23,32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3)	(4,192)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3	4,650	(4,650)
商譽減值虧損	17	–	(64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57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138	2,6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	1,832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1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30	10,111	–
財務成本	8	(12,659)	(7,7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53	(30,3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998)	2,589
年內溢利(虧損)	10	4,955	(27,7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後解除之儲備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6,174	-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34,044)	(15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02,130	85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7,085	(26,88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279	(26,061)
— 非控股權益		(2,324)	(1,682)
		4,955	(27,74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409	(25,205)
— 非控股權益		(2,324)	(1,682)
		107,085	(26,887)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79分	(3.0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550	29,688
預付租賃款項	16	8,613	8,925
商譽	17	–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		–	5,000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000	–
無形資產	18	25,300	1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2,094	7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4,828	3,074
遞延稅項資產	32	7,177	9,465
		109,562	57,03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7,893	89,7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228,365	331,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7,778	54,301
預付租賃款項	16	312	3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2,175	34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30	13,33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148,548	81,823
短期銀行存款	25	130,014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3,830	58,621
		692,246	646,5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165,100	28,000
		857,346	674,5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63,968	88,749
預收款項		11,838	3,0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7	21,882
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30	22,200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	1,171
應付稅項		4,724	2,962
銀行借款	29	149,850	126,700
		263,517	244,470
流動資產淨值		593,829	430,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391	487,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75,412	—
遞延稅項負債	32	42,937	9,319
		118,349	9,319
資產淨值		585,042	477,7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7,973	458,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060	466,651
非控股權益		8,982	11,136
權益總額		585,042	477,787

載於第78至第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安慰
董事

李欣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其他 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87	242,998	2,834	8,640	504	(856)	(1,539)	38,633	2,066	109,011	409,678	1,859	411,537		
年內虧損	-	-	-	-	-	-	-	-	-	(26,061)	(26,061)	(1,682)	(27,7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後 解除之儲備	-	-	-	-	-	1,008	-	-	-	-	1,008	-	1,008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 之所得稅	-	-	-	-	-	(152)	-	-	-	-	(152)	-	(15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56	-	-	-	(26,061)	(25,205)	(1,682)	(26,887)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0,959	10,959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34(ii))	689	81,299	-	-	-	-	-	-	-	-	81,988	-	81,98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0)	-	-	-	-	-	-	-	-	(470)	-	(470)		
行使購股權	11	1,314	(665)	-	-	-	-	-	-	-	660	-	660		
失效之購股權	-	-	(2,169)	-	-	-	-	-	-	2,16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7	325,141	-	8,640	504	-	(1,539)	38,633	2,066	85,119	466,651	11,136	477,78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7,279	7,279	(2,324)	4,9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36,174	-	-	-	-	136,174	-	136,174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 之所得稅	-	-	-	-	-	(34,044)	-	-	-	-	(34,044)	-	(34,04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02,130	-	-	-	7,279	109,409	(2,324)	107,085		
轉入(出)	-	-	-	-	-	-	-	321	-	(321)	-	-	-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380	2,3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	(2,210)	(2,2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7	325,141	-	8,640	504	102,130	(1,539)	38,954	2,066	92,077	576,060	8,982	585,0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向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超出自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以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的部份。
- (b) 股本儲備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53	(30,3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572	1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2	130
銀行利息收入	(688)	(1,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80	8,985
財務成本	12,659	7,7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7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138)	(2,6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2	(2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2
政府資助	(2,029)	(14,36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62)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3	4,19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備	17,854	43,6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42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650)	4,650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0,760)	(23,3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	(1,83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10,111)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101	–
未變現匯兌虧損	1,829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6,556	(4,093)
存貨增加	(23,516)	(24,5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9,865	(77,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37)	(15,6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41)	25,00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423)	11,687
預收款項增加	4,370	1,7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52)	1,1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80,022	(81,993)
已付所得稅	(2,37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7,648	(81,9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105,014)	–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5,000	33,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35	–
已收銀行利息		688	1,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0	92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17,445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36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25,43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5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1,850)	(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8)	(10,783)
購回預付租賃款項		–	(9,36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2,380	10,959
所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部分代價		5,000	–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000)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		–	(5,00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11)	–
收購無形資產		(26,6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37	1,01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897)	61,7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97,850	193,700
償還銀行借款		(74,700)	(162,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已付按金		(73,887)	(78,091)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7,16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	84,246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付開支		(23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1,988
就發行股份支付之交易成本		-	(470)
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60
(向聯營公司還款)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698)
向董事還款		-	(20)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還款)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799)	958
所得政府資助		2,029	14,238
已付利息		(4,213)	(7,7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458	42,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791)	22,297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21	36,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30	58,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納入以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引入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並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模式，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之金額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款項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款項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款項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作出詳細檢討前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就類似交易或於類似情況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

本集團就與聯營公司有關且入賬為投資賬面值之商譽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所收購之投資。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不會單獨進行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該項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及任何保留權益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分類規定，該資產須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惟須遵守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而有關出售被視為大有可能會進行。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應預期限定在從分類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需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照下文「金融工具」政策所詳述的會計政策進行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之收益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按下述方式釐定：

- 安裝費參考安裝之完成階段而確認，並按於報告期末已過去時間佔預計安裝所需全部時間比例釐定；
- 服務費參考佔所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重大合約收益於產生工時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收費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經營服務所得者)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項下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基建建造或提升服務）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估計，成本加值合約收益則按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另加所賺取的費用，根據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後予以確認。

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年度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下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助金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資助須按本集團確認該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特別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及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在物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或用於行政目的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反映任何會計估算基準之變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述政策入賬。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特許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八年或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貿易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及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額外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拖延付款之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乃為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其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得服務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租賃交易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外，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合情況及可獲得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特別是，本集團根據數據特徵將公平值計量資料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平值計量，以定期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的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及所作之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約人民幣2,9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56,000元)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原因是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收購價格不具可行性。總額已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對聯營公司施加之重大影響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本公司董事將本集團持有20%的股權的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其合約權利有權委任北京埃梅森董事會三個董事席位中的一個席位，故對北京埃梅森有重大影響。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喪失對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之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攤薄及表決權從30%降至10%，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權利委任泰坦新動力董事會的任何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特許服務安排

本公司董事採用判斷及估計評估協議及相關資產是否屬於特許服務安排範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為交換BOT合同項下確認之建設服務及無形資產而確認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然而，本集團在釐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時，經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比較數據採用成本加利率法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釐定，來自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6,69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無形資產－服務收費特許權約為人民幣26,69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根據BOT合同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0,000元)之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發現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故此，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盈利預測、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根據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二零一五年：無)。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4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7,8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912,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1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36,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5,7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616,000元)；及(ii)未經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9,1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868,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回撥，此回撥將會在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對個別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現有信貸資料的檢討而釐訂的彼等現有信譽情況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控從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收款及付款的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識別的任何特定客戶的收款問題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定期編製及作出密切觀察，以將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倘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超過90天或以上或應收款項保理業務乃為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不可收回所作出之安排，則本集團要求悉數償還。

經參考(i)歷史還款記錄及上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ii)個別客戶的財務實力，向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當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惡化，過去兩年並無確定任何還款記錄，則向客戶作出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8,3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1,730,000元)(扣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3,6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5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8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6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0,7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3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4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4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2,5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284,000元)及鑒定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估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估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要求使用假設，如於報告期末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或由於供應商無法達成採購訂單而作出退款之利用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由於供應商退還預付款項遭遇財政困難，本公司確認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50,000元。由於預付款項透過法律訴訟其後收回，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65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審閱及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本公司董事將修訂先前估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折舊開支及可使用年期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年期變動，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5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68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5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688,000元)及人民幣8,9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3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並發現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本集團已考慮存在之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經濟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減值跡象，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須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計算可收回金額。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2,0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基於存貨並非經常受到耗損或經常之技術轉變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賬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性撥備政策。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瑕疵存貨作出撥備，並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8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9,71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4,8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74,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37,1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用於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6(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36(c)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彼等之判斷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且通常採納市場從業者所通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則會根據市場報價水平作出假設，並因應工具的具體特徵加以調整。倘模式中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估計不同，該等衍生工具的賬面值或會變動。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33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人民幣2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選定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直流電力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i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iv)銷售電動汽車；及(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257,805	193,998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26,692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552	52
銷售電動汽車	2,080	1,832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169	20
	289,298	195,902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直流電力系統產品 – 生產及銷售直流電力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iv) 其他 – 包括三個經營分部，即(i) PASS產品—銷售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ii) 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由於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韶關市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由於新引入業務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與「充電服務」分部類似，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決定將兩項業務合併為一個營運分部，並更名為「充電服務及建設」。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力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83,282	174,523	29,244	2,249	289,298
分部溢利	49,021	40,135	8,563	606	98,32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51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1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1)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10,1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00,484)
財務成本					(12,659)
除稅前溢利					10,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力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68,699	122,582	52	4,569	195,902
分部溢利(虧損)	12,445	24,477	7	(25)	36,904
未分配其他收益					25,22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1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3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4,905)
財務成本					(7,736)
除稅前虧損					(30,332)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力系統	120,150	232,014
充電設備	242,275	239,558
充電服務及建設	53,871	1,720
其他	7,213	21,151
分部資產總值	423,509	494,4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5,100	28,000
未分配	378,299	209,133
綜合資產	966,908	731,576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直流電力系統	22,186	32,558
充電設備	46,308	54,759
充電服務及建設	6,813	334
其他	499	4,104
分部負債總值	75,806	91,755
未分配	306,060	162,034
綜合負債	381,866	253,78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力 系統	充電設備	充電服務 及建設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36	8,731	26,692	3,441	-	39,4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之備抵	17,373	481	-	-	-	17,854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0,760)	-	-	-	-	(30,760)
撥回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50)	-	-	-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2	-	-	-	-	242
折舊及攤銷	4,009	8,203	1,452	-	-	13,664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

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

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2,094	12,094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	-	-	15,000	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4,828	14,8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521	5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5,138)	(5,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575	5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87)	(87)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983	1,98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688)	(688)
財務成本	-	-	-	-	12,659	12,659
所得稅開支	-	-	-	-	5,998	5,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力		充電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系統	充電設備	及建設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018	8,084	328	7,720	-	20,15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之備抵	43,355	341	-	-	-	43,696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33)	(187)	-	-	-	(23,3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42	-	-	-	642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50	-	-	-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	-	-	-	(22)
折舊及攤銷	3,093	5,529	13	600	-	9,235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06	706
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	-	-	-	-	5,000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074	3,0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832)	(1,8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	(2,655)	(2,65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12	11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4,192	4,192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835)	(1,835)
財務成本	-	-	-	-	7,736	7,736
所得稅抵免	-	-	-	-	(2,589)	(2,58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益

概無主要產品收益呈列為本集團針對客戶需求而提供的產品且本公司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主要產品。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32,219	不適用 ²

¹ 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10%以上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9,219	7,669
銀行利息收入	688	1,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
政府補助金(附註(b))	2,029	14,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362	-
租金收入	162	190
匯兌收益淨額	997	1,129
其他收入	57	39
	13,514	25,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續)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約人民幣2,0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238,000元)，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30)	10,492	—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558	5,079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費用	609	2,657
	12,659	7,736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136	351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度	1,862	(2,940)
	5,998	(2,589)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泰坦科技除外)之所得稅率為25%。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吸收，故概無就泰坦科技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適用稅率15%就泰坦科技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各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53	(30,332)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15%)(附註)	1,643	(4,5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61	2,921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42)	(2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0	(4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22	2,214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426)	18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9	98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640)	(6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0)	(1,8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09)	(1,2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98	(2,589)

附註： 泰坦科技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乃本集團業績及經營大致所在司法權區之國內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1)	1,339	1,314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490	38,9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43	4,615
員工成本總額	61,072	44,835
無形資產攤銷	1,572	1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2	130
核數師酬金	1,066	967
匯兌收益淨額	(997)	(1,1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6,499	124,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80	8,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2	(2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2,888	2,822
研發開支(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25,387	25,832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五名(二零一五年：六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安慰 人民幣千元	李萬軍 人民幣千元	張波 人民幣千元	龐湛 人民幣千元	
有關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之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	-	103	103	103	309
薪金	498	498	-	-	-	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	-	-	34
薪酬總額	515	515	103	103	103	1,3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安慰 人民幣千元	李萬軍 人民幣千元	余卓平 (於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退任) 人民幣千元	龐湛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獲委任) 人民幣千元	
有關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之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	-	96	24	96	288
薪金	496	496	-	-	-	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	-	-	34
薪酬總額	513	513	96	24	96	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安慰先生及李欣青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含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述附註11中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17	781
酌情花紅(附註)	26	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8
	971	833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2,000元)(二零一五年：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8,000元))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279	(26,06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5,056	856,933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144	14,340	13,869	3,890	13,642	61,885
添置	-	-	1,106	7,720	1,957	10,783
出售	-	-	(246)	(411)	(9)	(6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4	14,340	14,729	11,199	15,590	72,002
添置	-	-	2,119	3,441	7,148	12,708
出售	(461)	-	(789)	(437)	(1,422)	(3,1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1,358)	(432)	(2,790)	(4,580)
轉撥(附註)	-	-	-	(1,900)	-	(1,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3	14,340	14,701	11,871	18,526	75,1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33	6,091	7,064	2,303	6,834	33,925
年內撥備	855	2,725	2,078	917	2,410	8,985
出售時對銷	-	-	(226)	(369)	(1)	(5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8	8,816	8,916	2,851	9,243	42,314
年內撥備	707	2,725	2,279	2,455	3,614	11,780
出售時對銷	(414)	-	(232)	(289)	(1,132)	(2,0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987)	(69)	(1,946)	(3,002)
轉撥(附註)	-	-	-	(454)	-	(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1	11,541	9,976	4,494	9,779	48,571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	2,799	4,725	7,377	8,747	26,5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6	5,524	5,813	8,348	6,347	29,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進行折舊處理：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19%
汽車	18-19%
廠房及機器	18-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0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44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汽車已轉撥至存貨，原因是持作出租之汽車於變更至持作出售用途後經已出售。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作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12	312
非流動資產	8,613	8,925
	8,925	9,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b))	(6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7(b))	(6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被分配至一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充電設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4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商譽已全面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深圳市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瀚美特」)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977,000元且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經參考業內可比較公司所採納之貼現率，該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以及19.85%之折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上之現金流乃使用3%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基於過往年度中國之通脹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依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如附註37(b)所披露，商譽已於出售深圳瀚美特時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技術 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充電服務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	3,000
添置	–	26,692	26,6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26,692	29,692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00	–	2,700
年內開支	120	–	1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0	–	2,820
年內開支	120	1,452	1,5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0	1,452	4,3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25,240	25,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	180

附註：

- (i) 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關資產按七年或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 (ii)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已於兩份BOT合同項下確認，並根據授權人授出特許經營權的期間以直線法按八年或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就韶關BOT合同而言，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八年獨家使用期的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0,912,000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成本約人民幣1,307,000元已確認。

就保定BOT合同而言，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十年獨家使用期的初始成本約人民幣5,780,000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成本約人民幣145,000元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3,100	1,25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006)	(544)
	12,094	706

(i) 收購北京埃梅森之2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埃梅森之20%股權。收購後，北京埃梅森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ii) 出售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之3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430,000元出售其所持有之北京華商之35%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55,000元。

(iii)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泰坦新動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泰坦新動力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注資後，泰坦新動力的實繳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元。因此次注資，本集團於泰坦新動力之權益已由30%攤薄至10%，及本集團喪失對泰坦新動力之重大影響，並將泰坦新動力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12,000元。

(iv) 成立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中國公司龐大驛聯，實繳總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出資，佔龐大驛聯之35%股權。注資完成後，龐大驛聯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v) 出售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四川豪特」)之25.5%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2,000元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豪特之25.5%股權。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四川豪特之股權由51%減少至25.5%。本集團因此失去對四川豪特之控制權，而四川豪特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誠如附註37(a)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8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於四川豪特持有之全部25.5%股權，轉換為四川豪特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豪特精工」，一間於中國上市之公司)之957,913股普通股，佔豪特精工約3.6%股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13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vi) 成立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80%股權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中國公司長沙先導，實繳總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出資，佔長沙先導之26.4%股權。注資完成後，長沙先導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北京埃梅森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0%	20%	20%	20%	充電設備研發 (附註)
龐大驛聯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5%	-	35%	-	充電設備研發
長沙先導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6.4%	-	26.4%	-	充電設備研發

附註：根據北京埃梅森之章程細則所述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本集團能夠對北京埃梅森施加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對本集團屬重大且以權益計賬之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北京埃梅森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226
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20%
商譽	205
於收購日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之權益之代價	1,250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49	5,232
非流動資產	221	374
流動負債	4,013	3,1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	604	3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 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52	(2,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述與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續)

北京埃梅森(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埃梅森之資產淨額	2,657	2,505
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20%	20%
商譽	205	205
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之權益之賬面值	736	706

龐大驛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龐大驛聯之投資成本	5,250
流動資產	8,600
非流動資產	17,544
流動負債	1,881
非流動負債	10,589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	913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龐大驛聯(續)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述與於龐大驛聯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龐大驛聯之資產淨額	13,674
本集團於龐大驛聯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35%
本集團於龐大驛聯之權益之賬面值	<u>4,786</u>

長沙先導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長沙先導之投資成本	<u>6,600</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4,904</u>
流動負債	<u>10</u>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	<u>-</u>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長沙先導(續)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述與於長沙先導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沙先導之資產淨額	24,894
本集團於長沙先導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26.4%
本集團於長沙先導之權益之賬面值	6,57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北京華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北京華商權益之賬面值	37,892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期間分佔業績	2,328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期間從北京華商收取之股息	(17,445)
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35%股權之賬面值	22,775
代價	25,430
出售於北京華商權益之收益	2,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四川豪特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四川豪特權益之公平值(附註37(a))	621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期間分佔業績	(59)
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於四川豪特權益之賬面值	562
豪特精工957,913股股份之代價(每股人民幣5.95元)	5,700
出售四川豪特權益之收益	5,13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載列如下：

泰坦新動力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泰坦新動力權益之賬面值	390
向泰坦新動力注資(附註)	6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期間分佔業績	48
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10%股權之賬面值	1,038
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10%股權之公平值	926
視作出售於泰坦新動力權益之虧損	(112)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泰坦新動力注資人民幣600,000元，而人民幣1,400,000元由泰坦新動力當時控股股東向泰坦新動力作出。上述注資並無導致任何持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投資：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3,717	–
– 未上市股本證券	11,111	3,074
	14,828	3,074

前述未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在中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彼等乃以公平值計量。

(i) 未上市股本證券－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優科新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被歸還優科新能源約2.94%額外股權，以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優科新能源6%股權產生之其餘應收代價約人民幣3,675,000元。其餘應收代價之金額人民幣3,675,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確認為初始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優科新能源之公平值持續且大幅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故就投資優科新能源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92,000元。優科新能源未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持有的優科新能源8.94%的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35,000元出售給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87,000元。

(ii) 未上市股本證券－於泰坦新動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因附註19所述於泰坦新動力之股權由30%攤薄至10%，故於泰坦新動力之股本證券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約人民幣926,000元已於視作出售之日按附註36(c)所述之估值技術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i) 未上市股本證券－於泰坦新動力(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致力於一項與獨立第三方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一間中國之上市公司)訂立之出售計劃，以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及(ii)先導智能之2,185,108股股份。因此，泰坦新動力已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分類詳情載於附註26。

(iii) 未上市股本證券－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水木華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111,000元收購水木華通5%股權。購買水木華通5%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iv)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豪特精工

如附註19(v)所披露，本集團出售四川豪特之25.5%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5.95元之股份價格換取豪特精工957,913股普通股，據此，本集團持有豪特精工約3.6%股權。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735	9,528
在製品	13,120	19,543
製成品	75,038	60,646
	97,893	89,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0,029	406,11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3,622)	(76,528)
	216,407	329,583
應收票據	11,958	2,14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228,365	331,730

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及91至18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9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75,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應收質保金約為人民幣45,6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56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126,000元及人民幣5,5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672,000元及人民幣10,890,000元)的賬齡組別分別為1至2年及2至3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1,572	104,822
91至180日	34,094	40,484
181至365日	34,737	39,874
1至2年	55,188	104,387
2至3年	8,462	35,108
3年以上	2,354	4,908
	216,407	329,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或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該等國有企業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償還其未付餘額。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擁有良好歷史償還記錄、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用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如附註4所披露)。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客戶的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減值虧損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21,288,000元及人民幣53,4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383,000元及人民幣83,074,000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前)的7.3%及18.3%(二零一五年：6.5%及20.3%)。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4,8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4,76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33,208	40,484
91至180日	9,560	10,226
181至365日	39,699	61,795
1至2年	43,788	95,568
2至3年	6,815	12,651
3年以上	1,765	4,037
	134,835	224,761
並無逾期或減值	81,572	104,822
	216,407	329,58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76,528	58,36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7,854	43,696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0,760)	(23,320)
不能回收之撇賬額	-	(2,212)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22	76,5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63,6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528,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599	36,9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	(4,650)
	32,599	32,2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3,477	20,444
其他預付款項	1,702	1,573
	57,778	54,301

附註：

(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50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50
減值虧損撥回	(4,65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0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分應收代價人民幣1,167,000元，其餘餘額人民幣3,675,000元已由於優科新能源之約2.94%股權結清，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0中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34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2,175	–
	2,175	3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544	–
181至365日	1,631	–
	2,175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34
	2,175	34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歷史償還結算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於年內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就(i)向若干供應商出具信用證之人民幣5,8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63,000元)；及(ii)銀行借款人民幣142,7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560,000元)之抵押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人民幣139,8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700,000元)(附註29)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0.3厘至1.1厘(二零一五年：1.1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按介乎每年1.35厘至1.9厘(二零一五年：2.35厘至2.75厘)之利率計息之定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35厘(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0.3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4,1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11,000元)分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若干廠房及機械項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07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0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並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致力於一項與先導智能訂立之出售計劃，以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及(ii)先導智能之2,185,108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6,174,000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尚未完成且仍致力於其銷售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8,576	78,417
應付票據	5,392	10,332
	63,968	88,74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0,059	70,042
91至180日	9,198	4,315
181至365日	4,711	5,519
1至2年	–	7,315
2年以上	–	1,558
	63,968	88,749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予以結算。

28.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約人民幣372,000元已處置。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149,850	86,7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	40,000
	149,850	126,700
應付賬面值(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9,850	126,700

銀行借款人民幣139,8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0.32%(二零一五年：0.40%)及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5%(二零一五年：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5%)之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介乎0.32厘至4.67厘(二零一五年：0.40厘至4.67厘)。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借款為數人民幣97,8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3,700,000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各自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需承擔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就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元)以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0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42(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9,8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700,000元)乃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2,7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560,000元)作為擔保。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乃以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擔保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擔保。有關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4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合共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24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予機構的基準貸款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為4.35%。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份1.19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內，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行使轉換權。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或之前發出通知，按可換股票據本金的面值全部或部分(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惟發生違約事件則除外。

除非先前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三個部分，包括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可換股票據」、「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9%。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報告期內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贖回可換股票據	金融負債－ 轉換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分	選擇權 衍生工具	選擇權 衍生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已發行	65,610	(16,360)	34,996	84,246
交易成本	(129)	-	-	(129)
年內實際利息支出	10,492	-	-	10,492
已付利息	(2,046)	-	-	(2,046)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收益)	1,485	(302)	646	1,829
公平值變動	-	3,331	(13,442)	(10,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12	(13,331)	22,200	84,281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及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應佔總交易成本的約人民幣10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11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日期)
股價	1.17港元	1.21港元
轉換價	1.19港元	1.19港元
預期波動	54%	63%
預計年期	1.16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0.85%	0.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是指本集團就研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技術創新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金額乃根據已產生及年內損益已確認之研發費用除以預計研發成本確認為收益。

年內遞延收益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22
年內攤銷	-	(122)
	-	-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77	9,465
遞延稅項負債	(42,937)	(9,3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60)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 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重估)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340	152	(9,134)	(2,64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2,496	629	(185)	2,940
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152)	-	(1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6	629	(9,319)	146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1,659)	(629)	426	(1,862)
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34,044)	-	(34,0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7	(34,044)	(8,893)	(35,76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應課稅差額約人民幣177,8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37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臨時差額可在宣派附屬公司股息後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9,1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868,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所致。約人民幣2,4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11,000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約人民幣36,6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557,000元)的剩餘稅項虧損將於初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51,000元、人民幣4,050,000元、人民幣7,625,000元及人民幣18,942,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21,000元、人民幣6,051,000元、人民幣4,050,000元及人民幣8,43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3,6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528,000元)。已就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7,8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9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1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36,000元)。概無就剩餘約人民幣15,7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616,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用於沖抵之未來溢利來源所致。

33.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充電服務與中國政府機關按BOT基準訂立特許服務安排。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本集團可於特許服務期限內在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充電設備。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充電設備，惟本集團須負責維持充電設備的良好狀況，特許服務期限屆滿後，充電設備將無償轉讓予政府機關。特許服務安排不含續約選擇權。BOT合同並無賦予任何訂約方任何終止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就充電設備訂立兩份(二零一五年：零)特許服務安排，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作為運營商	地點	授予者名稱	特許服務安排類別	設計充電能力	特許服務期限
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珠海驛聯」)	保定	保定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按人民幣0.5元/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十年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韶關驛聯	韶關	韶關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向授予者之110輛電動汽車提供充電服務，每月平均里程5,000公里	八年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9,540,000	7,38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i))	1,420,000	11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附註(ii))	84,096,000	6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056,000	8,087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享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價為0.59港元的1,420,000份購股權以代價約83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00元)認購1,4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附註3所載之政策，其中人民幣665,000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1,000元計入股本及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1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84,096,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988,000元)。認購股份之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4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9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附註30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附註25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409	527,6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衍生工具	13,3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28	3,0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100	-
	711,668	530,72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衍生工具	22,2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296,094	222,050
	318,294	222,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買賣均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港元和美元外匯風險很小。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174	5,411
美元	1	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承受外匯風險很小，故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於附註29披露)及可換股票據(於附註30披露)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款，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1,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因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於中國股票市場運作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股價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上升至10%。

倘有關股本工具價格上漲／下降10%(二零一五年：零)，則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9,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是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電力直流系統和充電設備分部的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7.3%及18.3%(二零一五年：6.5%及20.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之營運投資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風險而言充足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預設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3,968	–	63,968	63,96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4	–	6,864	6,864
可換股票據	3,732	89,532	93,264	75,412
銀行借款				
– 定息	140,050	–	140,050	139,850
– 浮息	10,169	–	10,169	10,000
	224,783	89,532	314,315	296,094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8,749	88,749	88,7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0	5,430	5,43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171	1,171	1,171
銀行借款			
– 浮息	127,888	127,888	126,700
	223,238	223,238	222,0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8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考慮到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票據持有人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僅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上表所載浮息銀行借款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衍生工具	-	-	13,331	13,3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717	-	-	3,717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11,111	11,1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137,100	137,100
總計	3,717	-	161,542	165,2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	-	22,200	22,2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3,074	3,07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 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上 市股本證券	3,717	-	第一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非 上市股本證券	11,111	3,074	第三級	收益法－參考 接受投資公司 擁有權將產生 之預期未來經 濟利益之現值 (按適用貼現 率計量)	(i)永久增長率為 零；及 (ii)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10.09%	(i)永久增長率越 高，公平值越 高。 (ii)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越高，公 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 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非上 市股本證券	137,100	-	第三級	收益法－參考 接受投資公司 擁有權將產生 之預期未來經 濟利益之現值 (按適用貼現 率計量)	(i)永久增長率為 零；及 (ii)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12.66%	(i)永久增長率越 高，公平值越 高。 (ii)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越高，公 平值越低。
贖回可換股票據 選擇權衍生 工具	13,331	-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 型：參考無風 險利率0.85% 及實際利率 19%	波動性54%	波動性越大，贖 回可換股票據 選擇權衍生部 分之公平值越 低
轉換可換股票據 選擇權衍生 工具	22,200	-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 型：參考無風 險利率0.85% 及實際利率 19%	波動性54%	波動性越大，贖 回可換股票據 選擇權衍生部 分之公平值越 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贖回可換 股票據 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轉換可換 股票據 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7	–	–
購買	4,6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後解除之儲備	1,008	–	–
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19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74	–	–
購買	11,111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6,360	(34,996)
出售	(2,148)	–	–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虧損)	–	302	(646)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	(3,331)	13,44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	136,17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11	13,331	(22,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d)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付按金	–	–	5,000	5,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8,365	228,365	331,730	331,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77	23,477	20,444	20,4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75	2,175	34	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8,548	148,548	81,823	81,823
短期銀行存款	130,014	130,014	30,000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30	13,830	58,621	58,621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3,968	63,968	88,749	88,7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4	6,864	5,430	5,43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	1,171	1,171
銀行貸款				
— 定息	139,850	139,850	–	–
— 浮息	10,000	10,000	126,700	126,700
可換股票據	75,412	79,99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a) 四川豪特

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02,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四川豪特之25.5%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喪失其於四川豪特之控制權，四川豪特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四川豪特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102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
存貨	5,479
應收貿易賬款	1,2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應付貿易賬款	(3,9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3)
所出售淨資產	2,436

出售四川豪特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102
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25.5%股權之公平值(附註19)	621
非控股權益	1,194
所出售資產淨值	(2,436)
出售四川豪特之收益	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四川豪特(續)

出售四川豪特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02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74)</u>
	<u>1,028</u>

(b) 深圳瀚美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瀚美特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深圳瀚美特(出售前為充電設備分部製造附屬公司之一)之全部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深圳瀚美特出售事項」)。深圳瀚美特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其後深圳瀚美特不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深圳瀚美特(續)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
商譽	-
存貨	11,307
應收貿易賬款	5,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應付貿易賬款	(12,418)
預收款項	(5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72)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72

出售深圳瀚美特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非控股權益	1,016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72)
出售深圳瀚美特之虧損	(1,056)

出售深圳瀚美特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73	2,3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	2,064
	3,017	4,44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五年：兩年)，而租金按兩年(二零一五年：兩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及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元)。持有的物業已向承租人承諾續約四年(二零一五年：四年)。而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合約期為一年(二零一五年：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及承租人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4	3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	39
	602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36	34,685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11
－成立聯營公司	9,800	28,000
－注資於附屬公司之資本	10,700	8,813
	65,636	77,609

4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貢獻其薪金成本的若干金額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數額分別載於附註10、11及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參與者（「承授人」）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購買合共2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本集團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每份授出的購股權收取1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1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5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8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10	0.2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1.10	0.3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10	0.46

本公司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不適用	—	0.99	7,137
年內行使	不適用	—	0.59	(1,420)
年內失效	不適用	—	1.09	(5,717)
年內沒收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購股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a) 所得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	122
銷售予聯營公司(附註)	15,657	424
	15,657	54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聯營公司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05	1,280
僱用後福利	34	34
	1,339	1,314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120,000	120,000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a)	391,312	308,393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30	13,3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	95
		404,833	308,488
流動負債			
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30	22,20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	—
		23,048	—
流動資產淨額		381,785	308,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786	308,48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75,412	—
資產淨值		306,374	308,4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8,087	8,087
儲備	43(b)	298,287	300,402
		306,374	308,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付款。
-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2,998	2,834	(25,602)	220,2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06)	(1,306)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4)	81,299	–	–	81,29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70)	–	–	(470)
行使購股權	1,314	(665)	–	649
失效之購股權	–	(2,169)	2,16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41	–	(24,739)	300,4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15)	(2,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41	–	(26,854)	298,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32,000,000元	人民幣 232,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及管理產品
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平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珠海驛聯(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泰坦科技 (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韶關驛聯 (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	-	提供充電服務
河北冀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	-	50%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附註：

1. 該等實體為國內企業。
2. 該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則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投資控股。該等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 中國	1	1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中國	2	3
投資控股	— 香港	2	2
	— 英屬處女群島	1	1
暫停業務	— 中國	1	—
	— 中國	4	1
		10	8

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5.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先導智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代價」)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其中(i) 45%代價(即人民幣60,75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55%代價(即人民幣74,250,000元)將以先導智能之2,185,108股上市股份(相當於先導智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54%)支付。代價乃參考先導智能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